

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

本次修正內容	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(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版)
<p><b>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</b>  <b>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</b>            壹、國土保育            一、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         (三) 劃設等級及項目            2.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           (10) 海域區：<u>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，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，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。</u></p>	<p><b>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</b>  <b>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</b>            壹、國土保育            一、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         (三) 劃設等級及項目            2.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           (10) 海域區：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，保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，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水域，或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、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。</p>
<p><b>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</b>  <b>第一節 土地使用管制</b>            參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           十一、海域區            (一) 劃定目的           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，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，</p>	<p><b>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</b>  <b>第一節 土地使用管制</b>            參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           十一、海域區            (一) 劃定目的           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，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，</p>

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
(二)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

1.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：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(包括潮間帶、內水、領海範圍)未登記，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。
2.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：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，至該地區水域範圍，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」劃定。
3. 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，已登記地籍者。

(三)使用說明

1.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。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，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。
2.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，針對漁業資源利用、非生物資源利

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
(二)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

1.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：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(包括潮間帶、內水、領海範圍)未登記，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。
2.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：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，至該地區水域範圍，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」劃定。

(三)使用說明

1.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。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，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。
2.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，針對漁業資源利用、非生物資源利用、港埠航運、工程相關使用、海洋科研利用、環

<p>用、港埠航運、工程相關使用、海洋科研利用、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、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容許使用項目，納入區位許可機制進行管制。</p> <p>3.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，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。</p>	<p>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、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容許使用項目，納入區位許可機制進行管制。</p> <p>3.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，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。</p>
--	--